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162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德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593729744B）、黄仁彬、李祥林：

经查明，广州德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3日申请办理设立（开业）登记和2012年7月26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时冒用申请人的签名信息，存在提交《广州德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（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执行董事）》、《股东会决议或决定》等虚假材料取得企业登记（备案）的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提交的材料、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“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”截图》、《广东衡正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穗司鉴254401000612000011）、广州德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2年4月23日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、广州德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2年7月26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档案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

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德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3 日设立（开业）登记及 2012 年 7 月 26 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5 年 2 月 13 日